拍卖通知

黑龙江龙华汽车有限公司债权人：

您好！黑龙江龙华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第七次拍卖，本次拍卖价格以上次流拍价格为基础降幅5%，确定本次起拍价为320,184,225元，保证金：17,000,000元,增价幅度：1,600,000元。2026年11月27日10时至2026年11月28日10时在京东拍卖破产强请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处置标的：本次处置的标的为破产企业的全部资产，具体以拍卖清单及评估报告为准，可致电管理人了解详情。

注：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本次拍卖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拍卖标的情况较为复杂，标的物以其现状为准，法院与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若与实际不符时，不影响本次拍卖的成交和成交价。房产状况以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是否损坏、能否有效使用均由竞买人自行判断。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意向竞买人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及相关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管理人不提供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说明书及票据资料等。黑龙江龙华汽车有

限公司应享有的与承担的与标的物有关所有权利与义务一并转移给买受人。管理人将上述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标的资产全部移交给买受人，管理人不对资产的实际交付及权属变更作出任何担保，不承担标的资产瑕疵保证责任，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进行实地看样、调查标的物信息（如过户要求等）、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对上述公告信息以及公告开拍事宜如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黑龙江龙华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15045198555，信函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261 号中盟财富中心 14 楼

黑龙江龙华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9 日